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一、 重要提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分为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1（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1”）、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2（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2”）、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3（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3”）、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4（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4”）、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5（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5”）、平安长春经开优先 06（以下简称“长春经开 06”）、平安长春经开次级（以下简称“长春经开次级”）。各期证券代码、预期收益率情况见下表：

产品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规模(万元)
平安长春经	2016 年 11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到期一	AA+	5.3%	15000

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开优先 01	月 8 日	次还本			
平安长春经	2017 年 11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一	AA+	5.5%	18500
开优先 02	月 8 日	次还本			
平安长春经	2018 年 11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一	AA+	5.8%	19500
开优先 03	月 8 日	次还本			
平安长春经	2019 年 11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一	AA+	6.8%	21000
开优先 04	月 8 日	次还本			
平安长春经	2020 年 11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一	AA+	7.0%	22000
开优先 05	月 8 日	次还本			
平安长春经	2021 年 11	每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一	AA+	7.2%	24000
开优先 06	月 8 日	次还本			
平安长春经 开次级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 在分 配完各优先级份额本金及 利息后, 向次级份额分配剩 余收益, 完成分配后专项计 划账户剩余资金为零。	未评级	无	2000
总计					122000

根据《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中关于专项计划未发生差额补足事件和/或担保事件时的分配顺序的约定, 按顺序支付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如适用）后, 向长春经开 01、长春经开 02、长春经开 03、长春经开 04、长春经开 05、长春经开 06 及长春经开次级分别分配其对应的预期收益。

三、 分配方案

根据专项计划约定的分配原则, 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长春经开 01 分配本金和收益，向长春经开 02、长春经开 03、长春经开 04、长春经开 05 及长春经开 06 分配收益，托管户余额分配给长春经开次级，分配后托管户余额为零。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权益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专项计划的长春经开 01、长春经开 02、长春经开 03、长春经开 04、长春经开 05、长春经开 06 和长春经开次级的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分配方案按初始核算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可分配收益计算，具体如下：

1. 长春经开 01 的分配方案

本期长春经开 01 票面利率为 5.3%，每 10 份长春经开 01（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5.778 元（含税），兑付本金 1000.0000 元，对每 10 份长春经开 01 兑付本息合计 1065.778 元。

本次长春经开 01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预计兑付情况如下：

- （1） 本金兑付：本次长春经开 01 本金兑付比例 100%。每 10 份长春经开 01 应获本金分配为 1000.0000 元。
- （2） 收益分配：每 10 份长春经开 01 分配收益 1065.778 元（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65.778 元。扣税后个



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本金和利息为 1052.6224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52.62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本金和利息为 1059.2002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59.2002 元。

2. 长春经开 02 的分配方案

本期长春经开 02 票面利率为 5.5%，每 10 份长春经开 02（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8.260273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4.60821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1.434246 元。

3. 长春经开 03 的分配方案

本期长春经开 03 票面利率为 5.8%，每 10 份长春经开 03（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71.98356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7.586849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4.785205 元。

4. 长春经开 04 的分配方案

本期长春经开 04 票面利率为 6.8%，每 10 份长春经开 04（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84.3945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7.51561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75.955068 元。

5. 长春经开 05 的分配方案

本期长春经开 05 票面利率为 7%，每 10 份长春经开 05（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86.87671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9.50137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78.189041 元。

6. 长春经开 06 的分配方案

本期长春经开 06 票面利率为 7.2%，每 10 份长春经开 06（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89.358904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71.487123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80.423014 元。

7. 长春经开次级的分配方案

长春经开次级获得专项计划账户的余额分配，分配后专项计划余额为零。

（三）分配时间

1、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7 日。

2、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付息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四）分配方式

本次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

结算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长春经开 01、长春经开 02、长春经开 03、长春经开 04、长春经开 05、长春经开 06。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直接对长春经开次级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有关税费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 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丽君

咨询地址：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 1 号

邮政编码：130033

咨询联系人：杨永学

咨询电话：0431-81002613

传真电话：0431-81002613

2. 受托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咨询联系人：沈荣

咨询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电话：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

100